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姚光駿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james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10584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（隨文引入）（47748700_111058440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